

(上接 D4版)

一、(一)香城大道西延线
为加快新老城区与成都中心城区的快速交通连接,促进新都片区规划实施,补充和完善北部新城交通功能,解决过境交通和对外交通对城区造成的交通压力和环境影响,提高中心城区进入成都主城区的通行速度,发行人在原香城大道基础上拟修建香城大道西延线工程。香城大道西延线工程项目已由成都市新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香城大道西延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新发改投资[2009]15号),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香城大道西延线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成环建[2008]复字661号)批准,项目用地经成都市规划局规划管理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新新市政用地[2008]10号)批准。

该项目建设道路长约8.1公里,宽60米,沥青路面。香城大道西延线已于新建干线路延伸线止点,向西经斑竹园镇金马村,右转到福田村新园路立交,经斑竹园镇红顶村接新建线路,利用老路引线,经横木村旁新建镇规划东崇路、紫江大道,止于家属园立交。该项目已于2009年8月中旬开工建设,项目投资总规模42,099万元,目前已累计完成投资额21,050万元。

(二)石板滩龙(潭寺)路新路段
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龙(潭寺)路新路段改线段工程项目已由成都市新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石板滩龙(潭寺)路新路段改线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投资[2008]97号),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市新都区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石板滩龙(潭寺)路新路段改线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成环建[2008]复字536号)批准,项目用地经成都市规划局规划管理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新新市政用地[2008]5号)批准。

该项目道路起于石龙路成华区界,经石龙镇德胜村,下穿在建成德高速干线,上跨渝洽铁路彩虹桥,胜利村接入已成通道的车公桥,道路采用城市一级公路标准,全长3.3公里,路基宽为24.5米与18米两种,道路设计行车速度60KM/H,采用沥青路面,全线共设桥梁2座。该项目已于2008年8月开工建设,项目投资总规模8,680万元,目前已累计完成投资额3,353万元。

(三)鸿运大道西段
鸿运大道西段工程项目已由成都市新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鸿运大道西段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投资[2009]75号),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市新都区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鸿运大道西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建[2009]70号)批准,项目用地经成都市规划局规划管理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新新市政用地[2009]05号)批准。

该项目鸿运大道西段起于大件公路,自东向西经过广陕公路、新都区看守所,西接规划建设的物流大道,路线全长2.5公里,占地151亩,经新都镇新东村、西北村、五里村,路线红线宽40米,城市Ⅱ级主干道,行车速度为40KM/H,沥青路面。该项目已于2009年8月开工建设,项目投资总规模9,410万元,目前已累计完成投资额3,057万元。

(四)新都新区大丰镇大马路
为加快新老城区卫星镇与成都中心城区的快速交通连接,促进成都市火车北站片区、新都新区大丰镇片区规划的实施,使大丰镇更快更顺利地融入成都快速道路网,发行人拟投资建设大马路。新都新区大丰镇大马路工程项目已由成都市新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都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都新区大丰镇大马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投资[2008]163号),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市新都区土地储备中心大丰镇街道办车城大道道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建[2007]97号)批准,项目用地经成都市规划局规划管理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新新市政用地[2008]10号)批准。

该项目大丰镇大马路位于新都新区大丰镇,穿越高堆片区、皇花片区、南丰工业园、高家片区及太平片区,道路起点与规划成德高速立交,终点与规划道路相交,道路路线全长4,374.55米,城市Ⅱ级主干道二级。该项目已于2008年12月开工建设,项目投资总规模21,529万元,目前已累计完成投资额10,000万元。

(五)成德大道新都区二期
根据成都市和市委灾后重建规划精神,成德大道建设是整个成都市灾后重建基础设施内容,项目的建设符合成都市灾后重建规划和总体规划,成德大道新都区二期工程项目已由成都市新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成德大道新都区二期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新发改投资[2008]055号),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德)川快速路新都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查批复)(成环建[2008]复字323号)批准,项目用地经成都市新都区规划局规划管理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新新市政用地[2009]03号)批准。

该项目属于成都德阳快速路新都段北部高家大件连接段,是“全城成都”现代交通体系的基础项目之一。在德阳与成都之间,以100公里时速,建设起于北部新城与德阳新区和彭州市的快速道路系统,新都段21座城市快速路,建设起于北部新城与德阳连接线石家石家立交,向北经高庄社区东顺街后立交成环路,靠近石家石家东顺街立交桥后由四川省委综合楼东顺街,继续向北到达新都区和彭州的交界处青白江,止点为青白江大道,路线全长10.2KM,宽70米。该项目已于2008年12月开工,项目投资总规模102,000万元。该项目分两段施工,前段4.6KM已于2010年3月中旬建成通车,后段5.6KM已于2010年10月中旬开工建设,项目累计完成投资总额50,000万元。

(六)新都新区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工程
成都市新都区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新发改投资[2008]382号),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新都新区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查批复)(成环建[2008]复字662号)批准,项目用地经成都市新都区规划局规划管理局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成规市政选址[2008]122号)批准。

该项目建设新都新区污水处理配套主干管网约57.4公里,该项目已于2008年10月开工建设,项目投资总规模14,661万元,目前已累计完成投资额7,042万元。

(七)木兰镇、军屯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成都市新都区木兰镇、军屯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新发改投资[2009]66号),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新都新区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新都新区木兰镇、军屯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投资[2009]66号),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新都新区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新都新区木兰镇、军屯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投资[2009]66号)批准。

木兰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1,000吨/日污水厂1座,配套主干管网约6.1公里;军屯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1,500吨/日污水厂1座,配套主干管网约6.1公里;军屯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1,500吨/日污水厂1座,配套主干管网约6.1公里。

座。配套主干管网约4.4公里;蜀龙路(三期)市政改造工程,埋设污水主干管D400-D1000x4.2公里,自来水DN400-DN500球磨铸铁管4.3公里及加压站,绿化、道路、保坎污水处理工程。该项目已于2008年10月开工建设,项目投资总规模9,333万元,目前已累计完成投资额4,300万元。

(八)成青路新老城区连接线工程
成青路新老城区连接线工程项目已由成都市新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成青路新老城区连接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投资[2008]18号),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市新都区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青路新老城区连接线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查批复)(成环建[2008]复字531号)批准,项目用地经成都市新都区规划局规划管理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新新市政用地[2008]02号)批准。

该项目建设道路长约1.8公里,宽50米,加宽张华庵大桥32米。该项目已于2008年6月开工建设,项目投资总规模5,915万元,目前已累计完成投资额3,514万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一)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使用计划,并保证发债所筹资金项目总投入的比例不超过约定水平。
(二)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按照申请和审批程序,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合同框架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并编制资金使用计划,经财务部审核后,方可使用;超过计划使用额的资金需由经理办公会批准,经理办公会应当每季度召开一次,检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四、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作为新都区政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和管理主体,性质为国有独资企业,与政府之间存在紧密关系,非正常经营,对政府的未来发展和运营、管理、组织协调能力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运营和发展,风险转移能力相对较弱。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一)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使用计划,并保证发债所筹资金项目总投入的比例不超过约定水平。
(二)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按照申请和审批程序,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合同框架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并编制资金使用计划,经财务部审核后,方可使用;超过计划使用额的资金需由经理办公会批准,经理办公会应当每季度召开一次,检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一)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使用计划,并保证发债所筹资金项目总投入的比例不超过约定水平。
(二)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按照申请和审批程序,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合同框架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并编制资金使用计划,经财务部审核后,方可使用;超过计划使用额的资金需由经理办公会批准,经理办公会应当每季度召开一次,检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一)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使用计划,并保证发债所筹资金项目总投入的比例不超过约定水平。
(二)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按照申请和审批程序,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合同框架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并编制资金使用计划,经财务部审核后,方可使用;超过计划使用额的资金需由经理办公会批准,经理办公会应当每季度召开一次,检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一)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使用计划,并保证发债所筹资金项目总投入的比例不超过约定水平。
(二)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按照申请和审批程序,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合同框架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并编制资金使用计划,经财务部审核后,方可使用;超过计划使用额的资金需由经理办公会批准,经理办公会应当每季度召开一次,检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一)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使用计划,并保证发债所筹资金项目总投入的比例不超过约定水平。
(二)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按照申请和审批程序,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合同框架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并编制资金使用计划,经财务部审核后,方可使用;超过计划使用额的资金需由经理办公会批准,经理办公会应当每季度召开一次,检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一)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使用计划,并保证发债所筹资金项目总投入的比例不超过约定水平。
(二)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按照申请和审批程序,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合同框架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并编制资金使用计划,经财务部审核后,方可使用;超过计划使用额的资金需由经理办公会批准,经理办公会应当每季度召开一次,检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一)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使用计划,并保证发债所筹资金项目总投入的比例不超过约定水平。
(二)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按照申请和审批程序,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合同框架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并编制资金使用计划,经财务部审核后,方可使用;超过计划使用额的资金需由经理办公会批准,经理办公会应当每季度召开一次,检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一)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使用计划,并保证发债所筹资金项目总投入的比例不超过约定水平。
(二)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按照申请和审批程序,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合同框架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并编制资金使用计划,经财务部审核后,方可使用;超过计划使用额的资金需由经理办公会批准,经理办公会应当每季度召开一次,检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一)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使用计划,并保证发债所筹资金项目总投入的比例不超过约定水平。
(二)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按照申请和审批程序,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合同框架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并编制资金使用计划,经财务部审核后,方可使用;超过计划使用额的资金需由经理办公会批准,经理办公会应当每季度召开一次,检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一)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使用计划,并保证发债所筹资金项目总投入的比例不超过约定水平。
(二)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按照申请和审批程序,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合同框架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并编制资金使用计划,经财务部审核后,方可使用;超过计划使用额的资金需由经理办公会批准,经理办公会应当每季度召开一次,检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一)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使用计划,并保证发债所筹资金项目总投入的比例不超过约定水平。
(二)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按照申请和审批程序,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合同框架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并编制资金使用计划,经财务部审核后,方可使用;超过计划使用额的资金需由经理办公会批准,经理办公会应当每季度召开一次,检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一)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使用计划,并保证发债所筹资金项目总投入的比例不超过约定水平。
(二)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按照申请和审批程序,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合同框架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并编制资金使用计划,经财务部审核后,方可使用;超过计划使用额的资金需由经理办公会批准,经理办公会应当每季度召开一次,检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十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一)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使用计划,并保证发债所筹资金项目总投入的比例不超过约定水平。
(二)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按照申请和审批程序,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合同框架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并编制资金使用计划,经财务部审核后,方可使用;超过计划使用额的资金需由经理办公会批准,经理办公会应当每季度召开一次,检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十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一)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使用计划,并保证发债所筹资金项目总投入的比例不超过约定水平。
(二)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按照申请和审批程序,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合同框架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并编制资金使用计划,经财务部审核后,方可使用;超过计划使用额的资金需由经理办公会批准,经理办公会应当每季度召开一次,检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十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一)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使用计划,并保证发债所筹资金项目总投入的比例不超过约定水平。
(二)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按照申请和审批程序,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合同框架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并编制资金使用计划,经财务部审核后,方可使用;超过计划使用额的资金需由经理办公会批准,经理办公会应当每季度召开一次,检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一)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使用计划,并保证发债所筹资金项目总投入的比例不超过约定水平。
(二)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按照申请和审批程序,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合同框架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并编制资金使用计划,经财务部审核后,方可使用;超过计划使用额的资金需由经理办公会批准,经理办公会应当每季度召开一次,检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十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一)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使用计划,并保证发债所筹资金项目总投入的比例不超过约定水平。
(二)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按照申请和审批程序,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合同框架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并编制资金使用计划,经财务部审核后,方可使用;超过计划使用额的资金需由经理办公会批准,经理办公会应当每季度召开一次,检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一)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使用计划,并保证发债所筹资金项目总投入的比例不超过约定水平。
(二)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按照申请和审批程序,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合同框架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并编制资金使用计划,经财务部审核后,方可使用;超过计划使用额的资金需由经理办公会批准,经理办公会应当每季度召开一次,检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十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一)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使用计划,并保证发债所筹资金项目总投入的比例不超过约定水平。
(二)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按照申请和审批程序,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合同框架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并编制资金使用计划,经财务部审核后,方可使用;超过计划使用额的资金需由经理办公会批准,经理办公会应当每季度召开一次,检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一)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使用计划,并保证发债所筹资金项目总投入的比例不超过约定水平。
(二)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按照申请和审批程序,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合同框架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并编制资金使用计划,经财务部审核后,方可使用;超过计划使用额的资金需由经理办公会批准,经理办公会应当每季度召开一次,检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十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一)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使用计划,并保证发债所筹资金项目总投入的比例不超过约定水平。
(二)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按照申请和审批程序,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合同框架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并编制资金使用计划,经财务部审核后,方可使用;超过计划使用额的资金需由经理办公会批准,经理办公会应当每季度召开一次,检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十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一)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使用计划,并保证发债所筹资金项目总投入的比例不超过约定水平。
(二)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按照申请和审批程序,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合同框架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并编制资金使用计划,经财务部审核后,方可使用;超过计划使用额的资金需由经理办公会批准,经理办公会应当每季度召开一次,检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十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一)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使用计划,并保证发债所筹资金项目总投入的比例不超过约定水平。
(二)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按照申请和审批程序,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合同框架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并编制资金使用计划,经财务部审核后,方可使用;超过计划使用额的资金需由经理办公会批准,经理办公会应当每季度召开一次,检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十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一)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使用计划,并保证发债所筹资金项目总投入的比例不超过约定水平。
(二)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按照申请和审批程序,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合同框架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并编制资金使用计划,经财务部审核后,方可使用;超过计划使用额的资金需由经理办公会批准,经理办公会应当每季度召开一次,检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十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一)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使用计划,并保证发债所筹资金项目总投入的比例不超过约定水平。
(二)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按照申请和审批程序,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合同框架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并编制资金使用计划,经财务部审核后,方可使用;超过计划使用额的资金需由经理办公会批准,经理办公会应当每季度召开一次,检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三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一)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使用计划,并保证发债所筹资金项目总投入的比例不超过约定水平。
(二)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按照申请和审批程序,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合同框架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并编制资金使用计划,经财务部审核后,方可使用;超过计划使用额的资金需由经理办公会批准,经理办公会应当每季度召开一次,检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三十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一)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使用计划,并保证发债所筹资金项目总投入的比例不超过约定水平。
(二)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按照申请和审批程序,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合同框架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并编制资金使用计划,经财务部审核后,方可使用;超过计划使用额的资金需由经理办公会批准,经理办公会应当每季度召开一次,检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三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一)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使用计划,并保证发债所筹资金项目总投入的比例不超过约定水平。
(二)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按照申请和审批程序,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合同框架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并编制资金使用计划,经财务部审核后,方可使用;超过计划使用额的资金需由经理办公会批准,经理办公会应当每季度召开一次,检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作为新都区政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和管理主体,性质为国有独资企业,与政府之间存在紧密关系,非正常经营,对政府的未来发展和运营、管理、组织协调能力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运营和发展,风险转移能力相对较弱。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存在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建设期的投入均属于资本性支出,设备价格和人工成本等多种因素,项目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项目的投资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项目内容包括项目设计方案设计与论证、施工管理、工程进度安排、资金筹措及使用管理、财务协调等多个环节,涉及多个政府部门,施工地点、项目工程所在区域的居民和企业的协调和配合等各个方面,如果项目管理人员的项目管理能力不健全或项目管理能力不足或项目管控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将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造成严重影响,出现现金流及收益产生重大影响。

三、持续投资风险分析
发行人作为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经营者,其运作的基础设施资产普遍带有较强的公益性,盈利能力相对不高,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持续投资能力。

四、与行业相关的风险对策
(一)利率风险
在合理确定债券的发行方案时,本公司考虑了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通过设计确定债券的票面利率,保证投资者获得长期合理的投资收益。

(二)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作为新都区政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和管理主体,性质为国有独资企业,与政府之间存在紧密关系,非正常经营,对政府的未来发展和运营、管理、组织协调能力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运营和发展,风险转移能力相对较弱。

(三)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作为新都区政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和管理主体,性质为国有独资企业,与政府之间存在紧密关系,非正常经营,对政府的未来发展和运营、管理、组织协调能力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运营和发展,风险转移能力相对较弱。

(四)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作为新都区政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和管理主体,性质为国有独资企业,与政府之间存在紧密关系,非正常经营,对政府的未来发展和运营、管理、组织协调能力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运营和发展,风险转移能力相对较弱。

(五)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作为新都区政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和管理主体,性质为国有独资企业,与政府之间存在紧密关系,非正常经营,对政府的未来发展和运营、管理、组织协调能力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运营和发展,风险转移能力相对较弱。

(六)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作为新都区政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和管理主体,性质为国有独资企业,与政府之间存在紧密关系,非正常经营,对政府的未来发展和运营、管理、组织协调能力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运营和发展,风险转移能力相对较弱。

(七)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作为新都区政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和管理主体,性质为国有独资企业,与政府之间存在紧密关系,非正常经营,对政府的未来发展和运营、管理、组织协调能力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运营和发展,风险转移能力相对较弱。

(八)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作为新都区政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和管理主体,性质为国有独资企业,与政府之间存在紧密关系,非正常经营,对政府的未来发展和运营、管理、组织协调能力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运营和发展,风险转移能力相对较弱。

(九)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作为新都区政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和管理主体,性质为国有独资企业,与政府之间存在紧密关系,非正常经营,对政府的未来发展和运营、管理、组织协调能力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运营和发展,风险转移能力相对较弱。

(十)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作为新都区政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和管理主体,性质为国有独资企业,与政府之间存在紧密关系,非正常经营,对政府的未来发展和运营、管理、组织协调能力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运营和发展,风险转移能力相对较弱。

(十一)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作为新都区政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和管理主体,性质为国有独资企业,与政府之间存在紧密关系,非正常经营,对政府的未来发展和运营、管理、组织协调能力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运营和发展,风险转移能力相对较弱。

(十二)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作为新都区政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和管理主体,性质为国有独资企业,与政府之间存在紧密关系,非正常经营,对政府的未来发展和运营、管理、组织协调能力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运营和发展,风险转移能力相对较弱。

(十三)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作为新都区政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和管理主体,性质为国有独资企业,与政府之间存在紧密关系,非正常经营,对政府的未来发展和运营、管理、组织协调能力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运营和发展,风险转移能力相对较弱。

(十四)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作为新都区政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和管理主体,性质为国有独资企业,与政府之间存在紧密关系,非正常经营,对政府的未来发展和运营、管理、组织协调能力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运营和发展,风险转移能力相对较弱。

(十五)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作为新都区政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和管理主体,性质为国有独资企业,与政府之间存在紧密关系,非正常经营,对政府的未来发展和运营、管理、组织协调能力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运营和发展,风险转移能力相对较弱。

(十六)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作为新都区政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和管理主体,性质为国有独资企业,与政府之间存在紧密关系,非正常经营,对政府的未来发展和运营、管理、组织协调能力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运营和发展,风险转移能力相对较弱。

(十七)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作为新都区政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和管理主体,性质为国有独资企业,与政府之间存在紧密关系,非正常经营,对政府的未来发展和运营、管理、组织协调能力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运营和发展,风险转移能力相对较弱。

(十八)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作为新都区政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和管理主体,性质为国有独资企业,与政府之间存在紧密关系,非正常经营,对政府的未来发展和运营、管理、组织协调能力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运营和发展,风险转移能力相对较弱。

(十九)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作为新都区政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和管理主体,性质为国有独资企业,与政府之间存在紧密关系,非正常经营,对政府的未来发展和运营、管理、组织协调能力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运营和发展,风险转移能力相对较弱。

(二十)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作为新都区政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和管理主体,性质为国有独资企业,与政府之间存在紧密关系,非正常经营,对政府的未来发展和运营、管理、组织协调能力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运营和发展,风险转移能力相对较弱。

(二十一)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作为新都区政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和管理主体,性质为国有独资企业,与政府之间存在紧密关系,非正常经营,对政府的未来发展和运营、管理、组织协调能力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运营和发展,风险转移能力相对较弱。

(二十二)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作为新都区政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和管理主体,性质为国有独资企业,与政府之间存在紧密关系,非正常经营,对政府的未来发展和运营、管理、组织协调能力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运营和发展,风险转移能力相对较弱。

(二十三)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作为新都区政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和管理主体,性质为国有独资企业,与政府之间存在紧密关系,非正常经营,对政府的未来发展和运营、管理、组织协调能力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运营和发展,风险转移能力相对较弱。

(二十四)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作为新都区政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和管理主体,性质为国有独资企业,与政府之间存在紧密关系,非正常经营,对政府的未来发展和运营、管理、组织协调能力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运营和发展,风险转移能力相对较弱。

(二十五)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作为新都区政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和管理主体,性质为国有独资企业,与政府之间存在紧密关系,非正常经营,对政府的未来发展和运营、管理、组织协调能力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运营和发展,风险转移能力相对较弱。

(二十六)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作为新都区政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和管理主体,性质为国有独资企业,与政府之间存在紧密关系,非正常经营,对政府的未来发展和运营、管理、组织协调能力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运营和发展,风险转移能力相对较弱。

(二十七)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作为新都区政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和管理主体,性质为国有独资企业,与政府之间存在紧密关系,非正常经营,对政府的未来发展和运营、管理、组织协调能力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运营和发展,风险转移能力相对较弱。

(二十八)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作为新都区政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和管理主体,性质为国有独资企业,与政府之间存在紧密关系,非正常经营,对政府的未来发展和运营、管理、组织协调能力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运营和发展,风险转移能力相对较弱。

(二十九)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作为新都区政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和管理主体,性质为国有独资企业,与政府之间存在紧密关系,非正常经营,对政府的未来发展和运营、管理、组织协调能力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运营和发展,风险转移能力相对较弱。

(三十)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作为新都区政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和管理主体,性质为国有独资企业,与政府之间存在紧密关系,非正常经营,对政府的未来发展和运营、管理、组织协调能力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运营和发展,风险转移能力相对较弱。

(三十一)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作为新都区政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和管理主体,性质为国有独资企业,与政府之间存在紧密关系,非正常经营,对政府的未来发展和运营、管理、组织协调能力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运营和发展,风险转移能力相对较弱。

(三十二)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作为新都区政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和管理主体,性质为国有独资企业,与政府之间存在紧密关系,非正常经营,对政府的未来发展和运营、管理、组织协调能力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运营和发展,风险转移能力相对较弱。

自身盈利能力较弱;公司大部分土地资产已用于抵押借款,未来融资受到一定限制。
2.政策风险,作为公司实施项目的受益者,新都区政府每年在支付代建费基础上,另给予公司合理补贴,公司利润对政府补贴政策依赖;新都区政府财政支出中,基金预算收入占比较大,土地政策和土地市场的波动对新都区政府财政收入产生较大影响。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有关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后第12个月发布并于每年公司年报公布后的一个月内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聘请四川正通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发行人律师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四川正通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2011年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法人,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除发改委有关批准尚待取得外,发行人的发行事宜及发行方案已获得成都市新都区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局的批准,发行人已经取得本期债券发行所需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发行人具备《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通知》及《简化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本期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已取得必要的批准。
五、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条件,在引用与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了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在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的文件内容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通知》及《简化通知》的规定,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不存在违反法律,但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尚须取得发改委的正式核准文件。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交易发行申请。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备查文件清单
(一)政府相关部门的批文
(二)2011年成都市新都香